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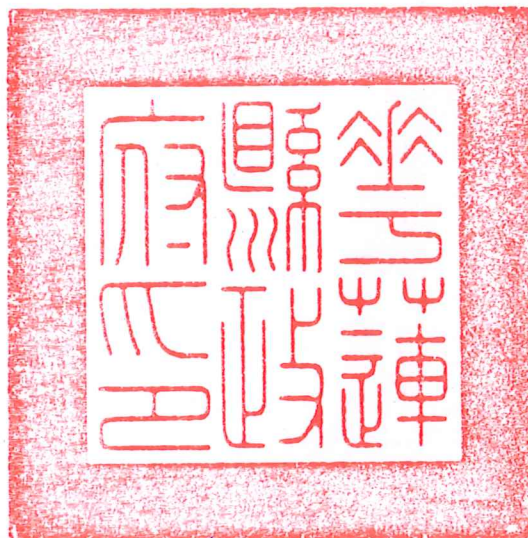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45615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場地管理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四條

縣長徐榛蔚